

# 彰化縣各鄉鎮市老人會活動經費（敬老最用心）補助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核准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核准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核准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為充實老人精神生活，增加社會參與，並促進老人會社會服務功能，補助老人活動經費使老人感受政府的關懷。
- 二、本計畫符合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」第三點第五款規定，不受第三點第四款之限制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- 四、補助對象：本縣立案之各鄉鎮市老人會。
- 五、補助標準：
  - （一）補助金額：以各老人會所屬六十五歲以上會員人數（不含榮譽、贊助會員），每位會員以新臺幣三百元計，核算申請單位補助總金額，補助項目依據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  - （二）申請次數：補助經費每單位於年度內限申請一次，且同一活動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，受補助民間團體自籌經費比例為百分之二十。
  - （三）申請期限：自當年度即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。
- 六、補助作業：
  - （一）申請應備文件：
    1. 申請函。
    2. 老人會六十五歲以上會員名冊（不含榮譽、贊助會員），申請之名冊不得與其他老人會重複。
    3. 老人會立案證書、組織章程、理事長當選證明書。
    4. 年度活動計畫、經費概算。
    5. 切結書。
  - （二）申請作業：
    1. 申請案件由老人會列造會員清冊等申請應備文件函送本府，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函文老人會執行活動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檢附領款收據、接受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、切結書及執行成果報告等文件核實核銷，如核定補助超過十萬元，應另檢附各項支用單據報結，本府審核後得將支用

單據退還老人會；各老人會可依實際狀況先持領款收據向本府申請預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檢附上述文件辦理核銷。

2. 如所送資料填報不實、隱匿事實、冒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者，其所領之補助款，本府除以書面命其十五日內繳回，並依法處置。

七、經費概算及來源：

(一) 經費概算：如經費概算表。

(二) 經費來源：由當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公務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